

試析歐盟新個資保護法被遺忘權對歐盟境內外之經貿影響

陳韻竹

今年五月歐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European Union) 以保護個資為由，認為非涉及公眾利益的資訊，相關人應該有「被遺忘權」(right to be forgotten)，裁定 Google 應移除「不必要、不相關、已過時」的資訊¹，但是英國政府則認為此在實踐上並不可行²。本案起因為西班牙一名民眾用 Google 搜尋自己的名字，發現一篇多年前關於他當時拖欠債務的新聞報導，但他早已經將債務還清，希望這個報導被世人「遺忘」。在投訴 Google 無效後，遂轉向歐盟法院控告 Google³。然而，Google 對法院判決不服，於九月開始在歐洲地區舉辦公開辯論會議，探討「被遺忘權」的必要性，Google 認為應要平衡個人的被遺忘權與公眾的知情權利⁴。

歐盟憲章規範每個人應享有個人資料保障之權利，個人資料除了會被媒體網站或是搜尋引擎收集和儲存以外，也會傳輸到第三國，並會流通到全世界來加以使用⁵，因此，為加強歐盟網路隱私權益，歐盟在 1995 年發佈了「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The Directive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Data (95/46/EC))，於 1998 年生效，該保護指令建立了隱私權規範綱要，確保在歐盟會員國內的個人隱私權，以及個人資料的自由流通。然而，由於 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乃一法規框架，歐盟各會員國得依據該指令，將相關規定內國法化，因而導致各歐盟會員國間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保護管制作法不同，各國的保護程度參差不齊⁶，因此，為統一調和目前在該指令下各國分歧不一的做法，歐盟於 2012 年提出 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的修正草案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⁷。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於 2010 年開始計畫修訂 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以加強歐盟的數據保護⁸並減輕企業法規遵循的負擔⁹，同時強化個人

¹ Case C-131/12, Google Spain SL, Google Inc. v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² Steven C. Bennett,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Reconciling EU and US Perspectives*, 30 BERKELE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012).

³ *Supra* note 1.

⁴ *Google plans debates on 'right to be forgotten'*, BBC NEWS TECHNOLOGY, Sept. 8, 2014, available at <http://www.bbc.com/news/technology-28344705>.

⁵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proposes a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data protection rules to increase users' control of their data and to cut costs for businesses*, Jan 25, 2012, available at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2-46_en.htm?locale=en.

⁶ European Commission, *Why do we need an EU data protection reform?*,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document/review2012/factsheets/1_en.pdf.

⁷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proposes a comprehensive reform of the data protection rules*,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justice/newsroom/data-protection/news/120125_en.htm.

⁸ *Supra* note 5.

對個人資料的有效掌握。該草案之修正重點包括被遺忘權及刪除權 (right to be forgotten and to erasure)、歐盟境外資料的管轄權等，其中被遺忘權之強化保護引發各方熱烈的討論，同時亦為該草案中最具爭議之條款，如英國認為該權利無實質必要性¹⁰，日本則對該權利是否得以實行抱持觀望態度¹¹，而近日與歐盟進行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 (Transatlantic Trade and Investment Partnership, TTIP) 談判的美國，有公司在美歐安全港協議的框架¹²下提出關於資料傳輸隱私權之抗議，因而引發是否應在 TTIP 之下進行隱私權規範談判之討論¹³。是以本文擬透過檢視 Google 案件，觀察被遺忘權對歐盟境內以及對外經貿之影響。

本文首先將概述被遺忘權之規範，並比較舊保護指令、新法修正草案以及歐盟議會 (European Parliament) 一讀通過版本之差異性；其次，藉由分析 Google 案件，觀察被遺忘權修法的相關爭議；最後作一結論。

被遺忘權規範概述

所謂的被遺忘權乃延伸自既有資料保護指令第 12 條之規範，根據該條 b 款，會員國應確保每個資料主體皆能處理不符合本指令規範之資料，尤其是針對本質不完整或不正確之資料，可有更正 (rectification)、消除 (erasure) 或阻絕 (blocking) 之權利。新修訂的規範強調將加強被遺忘權的保障及落實，賦予個人在相關正當理由不復存在的情況下，使其資料被終止處理與刪除之權利¹⁴。被遺忘權授權給個人行使，並非任意地消除過去已發生的事件或限制新聞自由¹⁵。雖然歐盟新修訂之規範僅在歐盟區域範圍內適用，但是為避免架空被遺忘權的適用，規定無論伺服器之公司位址是否有在歐盟區域境內，只要是歐盟區域境內的消費者所使用，該公司仍適用於歐盟新修訂的數據保護規範¹⁶。

以下表格為歐盟執委會與歐洲議會對於被遺忘權規範不同的比較，在歐盟執

⁹ Françoise Gilbert, *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2.0: New Compliance Requirement in Sight - What the Proposed EU Data Protection Means for U.S. Companies*, 28 SANTA CLARA HIGH TECHNOLOGY LAW JOURNAL (2011).

¹⁰ EUROPEAN UNION COMMITTEE, *EU DATA PROTECTION LAW: A 'RIGHT TO BE FORGOTTEN'?* (2014).

¹¹ 徐彪豪，M2M 時代下的資料保護權利之進展－歐盟與日本觀察，科技法律透析，第 25 卷，第 11 期，2013 年 11 月。

¹² 為因應歐盟之 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美國為避免被認定對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不足，個人資料之傳送因而受到干擾，美國商務部遂與歐盟執委會共同發展出安全港架構 (the Safe Harbor Framework)，以確保由歐盟傳送至美國之個人資料不受干擾。2000 年起，歐盟執委會認定「安全港隱私保護原則」對歐盟之資料傳輸將可提供適當之保護。安全港架構係位於美國與歐盟間隱私保護之橋樑，將可確保歐盟境內民眾之個人資料可獲得適當之保護。

¹³ Digital Privacy Group Claims Widespread Violations Of U.S.-EU Safe Harbor, INSIDE U.S. TRADE, Aug. 14, 2014.

¹⁴ European Commission, *How will the data protection reform affect social networks?*,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document/review2012/factsheets/3_en.pdf

¹⁵ European Commission, *How does the data protection reform strengthen citizens' rights?*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document/review2012/factsheets/2_en.pdf

¹⁶ European Commission, *Factsheet 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ruling*,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justice/data-protection/files/factsheets/factsheet_data_protection_en.pdf

委會所提出的草案中，第 17 條列舉了四項資料當事人得以行使被遺忘及消除權的請求基礎，對於已不具有處理目的或是已過存放期限的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有權得以請求刪除，而資料控制者 (controller)¹⁷對於資料刪除請求，應採「合理程序」進行刪除，若該資料有連結、複本或被再製，資料控制者應有通知第三方刪除資料之義務，並負起所有合理的刪除措施之責任。然而歐洲議會在表決文件中，修改歐盟執委會所提出的草案條文標題，並對於資料控制者賦予確保資料刪除的義務，另外還新增歐盟法院或監理機關最終裁定須要刪除者，必定要刪除¹⁸。

歐盟執委會草案之條文	歐盟議會表決通過之條文
<p>第 17 條 遺忘與刪除權</p> <p>1. 資料當事人有權從資料控制者獲取對他們的資料進一步刪除的權利，尤其是有關個人資料，且個人還是個孩子時，須具備下列理由之一：</p> <p>a. 資料就其所被蒐集或處理之目的已不再有存在之必要；</p> <p>b. 資料當事人撤回其上的處理係根據第 6 條第 1 項 a 款，或已經過了資料存放期限，且無法律依據得以繼續存放者；</p> <p>c. 資料當事人根據第 19 條得拒絕同意處理個人資料；</p> <p>d. 資料處理不符合本法案其他原因。</p> <p>2. 基於第 1 款所述，資料控制者將取得的個人資料公開，應採取一切合理程序，包括技術措施、相關的出</p>	<p>第 17 條 刪除權</p> <p>1. 資料當事人有權從資料控制者獲取對他們的資料進一步刪除的權利，包括可從第三方公開之任何個人資料的連結或是副本、再製時，須具備下列理由之一：</p> <p>a. 資料就其所被蒐集或處理之目的已不再有存在之必要；</p> <p>b. 資料當事人撤回其上的處理係根據第 6 條第 1 項 a 款，或已經過了資料存放期限，且無法律依據得以繼續存放者；</p> <p>c. 資料當事人根據第 19 條得拒絕同意處理個人資料；</p> <p>(a) 歐盟法院或監理機關最終裁定須要刪除者，必定要刪除；</p> <p>d. 資料被非法進行處理。</p> <p>1a. 基於第 1 款請求刪除之當事人應為</p>

¹⁷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32): “Whereas it is for national legislation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controller performing a task carried ou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n the exercise of official authority should be a public administration or another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governed by public law, or by private law such as a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

¹⁸ *Supra* note 16.

<p>版品等，當資料當事人向資料控制器要求刪除任何個人資料的連結或是副本、再製時，資料控制者須負責通知進行處理的第三方。當資料控制器已授權給第三方公開個人資料時，應視為同責。</p>	<p>資料所屬當事人。</p> <p>2. 基於第 1 款所述，資料控制者根據第 6 條第 1 項所提出不公開個人資料之理由時，應採取一切合理程序刪除資料，包括第三方所公開之資料，違反第 77 條則反之。資料控制者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告知採取合理措施的第三方。</p>
---	---

(本表譯自 Factsheet on the “Right to be forgotten” ruling)¹⁹

Google 案件檢析

2010 年時，一位西班牙民眾以歐盟 1995 年資料保護指令第 12 條「一旦這些個人資料不再需要被處理時，資料當事人可以要求刪除該筆資料。」為請求基礎，對西班牙一家新聞媒體、Google 西班牙分部及 Google 總公司提出告訴。因為該名西班牙民眾使用 Google 搜尋時，發現有多年前他因拖欠債務而引發的房地產拍賣訴訟之相關資訊，當時他已經還清該筆債務，因此對此搜尋結果他提出兩點訴求：第一為該新聞媒體應撤下關於他的這項報導；第二為 Google 西班牙分部或是 Google 總公司應除去該筆與他相關的數據資料，以致不會出現在以他名字為搜尋之結果中²⁰。而該家新聞媒體認為該報導係依照事實報導，並未違法，拒絕撤下該報導；Google 西班牙分部及總公司支持該家新聞媒體的做法，同時亦拒絕刪除該筆數據資料²¹。

歐盟法院認為，所謂搜尋引擎的「資料控制者」也就是該資料保護指令所指之資料處理者，而搜尋引擎決定了資料如何處理的目的與方法。法院指出，搜尋引擎必須在保護資料隱私權的基本權利前提下，於其責任能力範圍內，保障隱私權以符合該指令的要求²²。再者，歐盟法院認為每個人應享有被遺忘權，亦即在個人資料處於「不必要、不相關或是已過時」的資料處理過程中，則有權要求資料控制者移除與個人資料相關的連結。除了肯認每個人享有被遺忘權以外，歐盟法院還清楚地闡明被遺忘權與其他基本權利須達到平衡狀態，如媒體的言論自由²³。

因此，在本案中，該西班牙民眾應享有被遺忘權，所以網路上相關事件的資

¹⁹ *Supra* note 16.

²⁰ *Supra* note 1.

²¹ *Supra* note 1.

²² *Supra* note 1.

²³ *Supra* note 16.

訊應被移除，除非有特殊理由，如可證明該筆資訊在公開被檢索時，具有公眾利益或與公眾利益連結之重要性²⁴。然而，基於主張享有被遺忘權，並不代表會危害到新聞媒體的言論自由權利，因此，刊登該民眾相關報導的新聞媒體係報導當時的事實，不須為此負責，而 Google 為搜尋引擎，此數據資料非涉及公眾利益，所以該民眾確實可要求 Google 移除搜尋結果。

被遺忘權之相關爭議

由於 Google 是目前在歐盟區域境內最大的搜尋引擎，本案裁決成立後，引發大量向 Google 提出移除個人數據資料的要求，面對龐大的移除要求，Google 無法負荷²⁵，因此 Google 反對這項裁決²⁶；同時，歐盟境內對於被遺忘權是否得以被確實實行，亦有不同的看法。

(一) 歐盟境內

英國資訊專署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of Office, ICO) 肯認歐盟法院所作出之裁決結果，然而，卻對被遺忘權是否得以實行存疑。英國資訊專署表示，由於數據資料係自由流通，蓋數據資料是否有被確實移除，並無法得知²⁷。以 Google 案為例，若有大量的移除要求，監管機構是否能查核相關搜尋引擎有確實移除，亦為一技術上之困難。英國政府反對將被遺忘權明文落實，除了在技術落實的可能性低、造成人力與經濟上的負擔以外，英國政府認為被遺忘權會影響到公眾知情權，且被遺忘權僅在歐盟境內實施，若一旦被徹底行使，有可能會導致歐盟與其他國家資訊不對等的情形。

(二) 歐盟對外經貿談判

一直以來，歐盟與美國對於隱私權之看法不同，歐盟主張政府應對隱私權有高度的保護，並將隱私權設為人民的基本權利，但美國卻強調言論自由應大於隱私權，且言論自由應為自由之基本精神。因此，在歐盟與美國展開 TTIP 談判之際，曾有討論是否納入隱私權規範，其中亦包括被遺忘權之討論。歐盟表示不會在 TTIP 就隱私規則進行談判，因為目前歐盟與美國之間已有安全港隱私保護原則，歐盟認為此已足以保護歐盟公民之隱私，且與歐盟之規範係為一致；然而，長期以來，由於歐盟對於隱私權所修訂之規範與美國企業息息相關，因此，也不排除美國與歐盟進一步在 TTIP 之下對隱私權進行談判的可能性²⁸。

結論

²⁴ *Supra* note 1.

²⁵ *Supra* note 10.

²⁶ *Supra* note 4.

²⁷ *Supra* note 10.

²⁸ *Supra* note 13.

關於歐盟新修訂個資法法案中被遺忘的規定，雖然旨在賦予個人對於自身資料更多的掌控權利，但相關規定是否能取代各會員國法且可直接適用，仍有疑慮，大部分的質疑在於實際的執行方式可能無法實行。至於歐盟對外經貿關係，如美國、日本都密切長期注意歐盟草案相關趨勢之發展，針對草案中被遺忘權及相關規範在歐盟區域外之適用，因為各國對個資保護之看法不同，歐盟相關管轄權的規定要擴及不同國家時，似可能引起反彈。然而，歐盟是否可能在對外經貿談判之際，與談判對手共同討論個資保護議題，依現行歐盟對個資保護程度，亦不能排除此一可能性。

